

证券代码：836337

证券简称：生兴防治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5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2月18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 3290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49.5319万股新股。上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72,185.58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中喜验资2025Y0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东北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2,185.58 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7,672,185.5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4,600,000.00
合计	42,272,185.58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等 3 笔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累计共计 5,900,000.00 元，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且完成验资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5,9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2024/6/17	2024/12/23	4,000,000.00	4,000,000.00
2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3/12/25	2024/10/21	900,000.00	900,000.00
3	南京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2023/12/25	2024/10/21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5,9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